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台覆字第11號

被付懲戒人 陳侶揚 男 民國79年生  
(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36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 實

被付懲戒人陳侶揚律師現為執業律師，因涉及幫助偽證犯行，於受委託擔任辯護人時，竟企圖矇蔽檢察官阻礙發現犯罪事實，而幫助當事人串證，嚴重損及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3189號提起公訴，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該案

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判決確定。嗣經臺中地檢署移付懲戒，並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綜整相關事證做出懲戒；略以：被付懲戒人對於移付懲戒理由所載幫助偽證事實業於法院審理時自白不諱，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核其所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第32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16條第3項、第23條第1項規定，且情節重大。惟審酌其甫於106年11月間取得律師資格，案發時執行律師業務僅半年，資歷尚淺警覺性不足，加以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2、3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命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陸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侶揚律師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一)被付懲戒人首先就於原決議能將被付懲戒人對「犯罪事實皆坦承不諱，案發當時被付懲戒人執業資歷尚淺警覺性不足、犯後態度良好」等事實納為決議基礎，表達謝意。(二)其次，被付懲戒人則對於涉犯刑法同時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而致律師執業尊嚴及榮譽嚴重損害，表達深刻悔意。(三)惟被付懲戒人則另行主張，其雖已支付因緩

刑法院所命支付國庫之金額完畢，然現仍背負臺中地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162號判決之刑事責任，對於往後任何可能損及律師執業尊嚴及榮譽之行為已有極高之警惕，已不可能再犯，涉若停止執行職務長達陸月，在被付懲戒人執業年限尚短未積攢相當積蓄之情形下，勢必危及生計過重，故而請求就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一事，從輕量處，以勵自新。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顯然對於自己違法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以及應受懲戒部分，均不爭執。具體言之，請求覆審之主要理由並無關法律適用之妥適性，亦不涉及原決議在認事用法上之正確性，僅以被付懲戒人「不可能再犯」、「停止執行職務長達陸月……勢必危及生計過重」等為理由，請求「從輕量處，以勵自新」。

三、然查，既然原決議於作成停止執行職務陸月之懲戒時，業已特別敘明：「……審酌其甫於106年11月間取得律師資格，案發時執行律師業務僅半年，資歷尚淺警覺性不足，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爰依律師法第39……、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云云。顯見，原處分已將被付懲戒人得從輕量處部分均已加以考慮，並就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所列舉寬嚴程度不一的四種懲戒處分為審酌。如今，被付懲戒人既未提出足以動搖原決議處分適當性之新事證，加上其早於108年9月10日所呈懲戒申辯書中已明確表示：「有任何懲處，皆甘願受罰」；準此，在解釋上，亦難謂原決議

之懲處已超出被付懲戒人合理期待。另經審視104年至109年之覆審案件，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陸月之懲戒，並不違反平等與比例原則。

四、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就覆審意旨所主張原決議處分過重，應另為從輕懲戒處分之請求，並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林瑞成

委員 彭昭芬、梁玉芬、朱文彬、宋國業  
李元德、施秉慧、黃靖閔、林志潔  
范建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

109年台覆字第12號

被付懲戒人 羅盛德 男 民國7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3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羅盛德係台北律師公會執業律師，緣紘○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紘○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23日前，聘任被付懲戒人羅盛德律師為紘○公司之法律顧問（期間107年1月19日至107年7月23日），詎被付懲戒人竟於107年7月13日受紘○公司股東李○彤、時任董事之張○驊「個人」之委任，對紘○公司提起確認股東會、董事會等決議無效訴訟，嗣於同年月20日又為訴之追加，前後兩部分之律師費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3萬元，均由紘○公司支付，後紘○公司之新經營團隊發現張○驊、游○瑜、李○彤等前經營團隊有侵占紘○公司財物之情形，遂陸續對該等人提出相關刑事告訴、民事損害賠償，被付懲戒人竟仍於該等訴訟案件中，受該等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與紘○公司互為對造，違反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情節重大，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第40條第2項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誠，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被付懲

戒人承認違反上開規定，惟懇請審酌事實一（一）部分，起訴後未開庭前即已撤回，律師費用8萬元亦已匯回紘○公司；事實一（二）部分，於收受懲戒理由書後已深自悔過，立即解除全部委任。又被付懲戒人因甫自行執業，擔任紘○公司法律顧問時間非長，非故意違反規範，且訴訟程序未實質開始、或未造成紘○公司不利影響，被付懲戒人絕非直接、故意違反律師法，且實非屬情節重大之情形，處分實有過重，請依法再為審酌，更改較輕之處分等語。

二、惟查：

（一）按律師不得受任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律師對於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其職務，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按律師不得受任「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再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之委任人（形式上）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層面探

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文字號（100）律聯字第100048號函文亦有明文。

- (二) 被付懲戒人於107年7月23日前確屬絃○公司之法律顧問（期間107年1月19日至107年7月23日），有被付懲戒人107年7月24日製作之收據上載「茲受任為貴公司（即絃○公司）法律顧問至107年7月23日止……」可證，又被付懲戒人所自行製作的時數表上亦載明其服務時間係自107年1月19日至107年7月23日，其服務項目有「健檢合約問題討論及研究」、「員工離職一事討論」等項，足證被付懲戒人服務項目不僅限於新舊經營團隊間之爭執，尚及於經營之其他事項可佐，其律師酬金亦係向絃○公司收取，凡此有被付懲戒人製作之請款單、收據及時數表各乙份在卷可參，堪認被付懲戒人於107年1月23日前為絃○公司之法律顧問乙節屬實。
- (三) 被付懲戒人於107年7月23日前為絃○公司之法律顧問，惟卻於同年7月16日受張○驊委任對絃○公司提起確認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不存在之訴，並於同年月20日再為追加起訴，有被付懲戒人所撰之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追加起訴狀各乙份附卷可憑，顯有違反利益衝突之禁止。被付懲戒人既於受

委任為絃○公司法律顧問期間，仍代張○驊對絃○公司提起確認各該決議不存在之訴，其委任形式上已有衝突，被付懲戒人當不得代理張○驊對絃○公司提請確認各該決議不存在之訴，卻仍為之，顯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 (四) 被付懲戒人於107年7月23日前既係受絃○公司委任為法律顧問，被付懲戒人於受任絃○公司法律顧問期間，即有處理絃○公司新舊經營團隊間之訟爭，此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且被付懲戒人於107年11月7日亦有代原經營團隊等人提呈民事答辯一狀，該狀載有「一、起訴事實及理由一指稱被告張○驊、游○瑜、許○云、李○彤利用掌握絃○公司經營權，卻有帳務不清、拒絕查帳云云，誠非事實」等字句，顯見後案絃○公司對原經營團隊提起之相關訴訟，亦係新舊經營團隊之爭執所衍生。是被付懲戒人前於受任絃○公司法律顧問期間既已處理絃○公司新舊經營團隊爭執之事項，後於絃○公司向原經營團隊提起告訴時，受原經營團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其前、後二案均係緣於新舊經營團隊之爭執，是其立場與主張必互為相反，而有實質關聯，且被付懲戒人亦有可能利用被付懲戒人於法律顧問職

期所知之資訊，不利於後案當事人及申訴人公司於訴訟案件之進行。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 (五) 本件裁罰所依據之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均於109年1月15日修正，是行為後法律已變更，依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故本件仍應適用最初裁處時，即108年12月23日原決議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被付懲戒人覆審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絕非直接、故意違反律師法，且實非屬情節重大之情形，處分實有過重，經核本件被付懲

戒人所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事證已臻明確，所辯絕非故意直接違反律師法、情節非屬重大等要非可採。

-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事證至為明確，請求另為從輕處分並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林瑞成

委員 蔡彩貞、梁宏哲、彭昭芬、梁玉芬  
朱文彬、宋國業、李元德、施秉慧  
鄭仁壽、黃靖閔、林志潔、范建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